

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新任主管遴選作業預定時程

項目	應辦事項	預訂完成日期
請系推派遴選委員	函請犯防系提報遴選委員 3 人	107/03/14 (星期三)
請校長核定委員會組成	系推派遴選委員及請院長推薦校外遴選委員確認後，簽奉校長核定，再核發委員聘函，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	107/03/22 前 (星期四)
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	一、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二、議決預定工作時程表 三、議決公告內容、方式 四、議決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格表格式 五、議決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	107/04/18 (星期三)
第 1 次公告	公告方式：將徵才啟事刊登於本校、教育學院及犯防系網頁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07/04/19(星期四)~ 05/09(星期三)
第 2 次公告	若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將依第 1 次會議之決議，展延公告至 5 月 23 日止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07/05/09(星期三)~ 05/23(星期三)
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	一、請候選人說明擔任系主任之治系理念 二、決定系主任人選 三、完成系主任遴選作業	107/06/05 前 (星期二)
第 3 次公告	若無任何候選人，則繼續延長公告至 6 月 8 日止。	
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議		視實際需要再行安排
簽陳校長核定	3 個月內完成遴選 (107 年 6 月 14 日前)	